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技士 黃上權

電話：03-9907755#159

電子信箱：shaun1996072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19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查核紀錄 (376420306I_1130019108_ATTACH1.pdf)

主旨：檢陳本局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監督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15日現地監督結果辦理。
- 二、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說明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 長 許 嘉 琦



113 年度宜蘭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查核暨 環境保護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

環評監督查核工作紀錄表

監督時間	113 年 05 月 15 日 13:30		
監督案件	蘇澳溪分洪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	宜蘭縣政府		
計畫位址	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甕段 56 地號等 59 筆土地及永春段 434 號等 24 筆土地	計畫規模	全長約 2.4 公里、隧道段直徑約 10.5 公尺
開發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中	氣象狀態	晴
<p>現場查核情形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蘇澳溪分洪工程案 113 年第一次現場查核。 2. 環境監測計畫請依審查通過之各項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落實施工階段前之各類別監測項目及頻率。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之說明會。 4. 現場尚未動工，依開發單位表示：「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核定經費，預計 113 年 1 月進行設計發包，114 年進行施工」，提醒施工前應盤點環說書所承諾事項預先規劃，並注意期程。 5. 預計今年底會完成施工前環境監測各項目；提醒開發單位海域生態項目應於開工前執行 1 年期調查，海域水質應執行半年監測。 6. 申報開工後，則應開始施工階段監測工作。 7. 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涉及變更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場照片



開發基地範圍示意圖

